

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4）00792 号

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4）00792 号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衡审字（2024）0174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卓郎智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对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46 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为 26.8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47 亿元；对关联方新疆福满源智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3 亿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为 8.65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60 亿元。由于卓郎智能管理层未就利泰和福满源的偿付能力提供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

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不会严重影响卓郎智能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相关事项，本期我们仍无法就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根据 2020-2022 年平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以及本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各按 50%的权重，考虑重要性水平的基础。

计算结果：人民币 2,478 万元

七、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卓郎智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俊峰

中国·南京

2024年4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